****广州空港经济区机场高速以西、白云六线两侧地块内部配套道路项目（一期工程）施工总承包补充公告****

广州空港经济区机场高速以西、白云六线两侧地块内部配套道路项目（一期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编号：JG2025-1921）已于2025年5月1日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招标公告，现对原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调整，如招标文件内容与本补充公告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公告内容为准，原招标文件中其他内容不变。

一、对招标文件修改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原文** | **现文** |
| 1 | 招标文件 第一章 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2.2工期要求 | 施工总工期：427天。 暂定从2025年 5月30 日开始施工，2026年7月30日竣工。其中，纵二路及横三路2025年9月30日完工并具备通车条件。 | **施工总工期：427日历天。 暂定从2025年6月15日开始施工，2026年 8月15日竣工。** |
| 2 | 招标文件 第一章 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目29第一阶段各分值的权重 | 技术标得分×技术标得分权重（90%）+企业信用评价分数×企业信用评价权重（10%） | 技术标得分×技术标得分权重**（100%）** |
|  | 招标文件 第一章 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目30企业信用评价分数 | 本项目的企业信用评价分数，以 施工企业 为准。  注：以投标截止当月广州市交通建设项目企业信息库（网址：https://112.94.68.79:8088/entHome/index）-行业信用评价排名-施工企业分数为准。 | 本款不适用。 |
|  | 招标文件 第一章 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29.1履约担保 |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不要求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款的10%。（如小微）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详见合同。 |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不要求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款的10%。**（若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金额为中标价款的5%）。**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详见合同。 |
| 2 | 招标文件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1.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修改表   42.3.3 | 42.3.3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一阶段得分= **技术标得分×技术标得分权重（90%）+企业信用评价分数×企业信用评价权重（10%）**的公式及投标须知前附表第27项的规定，计算各投标人第一阶段得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两位小数)，并按照得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若投标人得分相同的，则名次并列，占用名次。编写第一阶段评审报告。~~（适用于进行了技术标评分的）（建议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家数≥7家，当N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建议≥N+7家）~~ | 42.3.3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一阶段得分= **技术标得分×技术标得分权重（100%）**的公式及投标须知前附表第27项的规定，计算各投标人第一阶段得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两位小数)，并按照得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若投标人得分相同的，则名次并列，占用名次。编写第一阶段评审报告。~~（适用于进行了技术标评分的）（建议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家数≥7家，当N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建议≥N+7家）~~ |
|  | 招标文件  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 详见原招标文件 | **详见本补充公告附件一** |

二、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招标文件GZZB》、《施工合同》以本次补充公告发布的为准，详见本补充公告附件。

三、本项目原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场地安排等作相应调整。具体时间和场地安排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的本项目的日程安排，投标人可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交易业务-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

四、原招标文件的内容与本补充公告发布的内容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公告内容为准，本补充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对同一事项的表述与之前所发出的招标文件不符，则以本补充公告为准，其他内容不变。

广州空港建设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5月14日

### 附件一：

### 附表四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分内容**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一、企业资信（20分） | 类似工程业绩 | 4 |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每项得1分，最多得4分。 |
| 工程获奖 | 6 |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承建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获得过国家级工程质量奖项得2分；省级工程质量奖项每项得1分；市级（含副省级）工程质量奖项每项得0.5分，最多得6分。 |
| 工程研发能力 | 6 | 1、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主编或参编工程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每项得1分；省级地方标准的，每项得0.5分；市级地方标准的，每项得0.2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没有不得分。  **2、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获得过工程建设类工法：获得省级（或以上）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每项得0.5分；获得市级（含副省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每项得0.3分；最多得3分。** |
| 第三方评价 | 4 | 投标人获得市级或以上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企业诚信评价或信用等级评价最高等级且在有效期内，得4分；第二等级得2分；第三等级得1分；其他得0分。本小项最多得4分。 |
| 二、施工组织设计（40分） |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10 | **【优】：**针对本项目编制的工程概况、总体部署、进度计划、资源配置、总平面布置、质量安全措施、环保节能和风险管理等，总体方案针对性强、规划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得10分；  **【良】：**针对本项目编制的工程概况、总体部署、进度计划、资源配置、总平面布置、质量安全措施、环保节能和风险管理等，总体方案针对性较强、规划较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得8分；  **【一般】：**针对本项目编制的工程概况、总体部署、进度计划、资源配置、总平面布置、质量安全措施、环保节能和风险管理等，总体方案针对性一般、规划基本可以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得6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
| 重点、难点**（进度计划、交通及交通疏解）**和关键工程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10 | **【优】：**施工组织方案及施工方法先进且可实施性强，工程重点难点、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把握及应用准确，技术措施可以充分保障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得10分；  **【良】：**施工组织方案及施工方法较好且可实施性一般，工程重点难点、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把握及应用较好，技术措施能保障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得8分；  **【一般】：**施工组织方案或施工方法一般，或工程重点难点、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把握及应用基本可行，或技术措施能基本保障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得6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
| 施工各项保证措施 | 10 | **【优】：**施工现场的安全、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完善，有完善的安全生产、施工质量、文明施工措施方案，得10分；  **【良】：**施工现场的安全、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完善，有较完善的安全生产、施工质量、文明施工措施方案，得8分；  **【一般】：**施工现场的安全、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完善，安全生产、施工质量、文明施工措施方案一般，得6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
| 绿色节能控制措施 | 10 | **【优】：**绿色节能控制措施，措施明确、具体可行、针对性强、先进有效、覆盖面广的，并有承诺在施工过程中通过科学管理和先进的技术手段，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与减少对环境的负面影响，以达到四节一环保（节能、节地、节水、节材和环境保护）的目标；得10分；  **【良】：**绿色节能控制措施，措施较明确、较具体、较可行、针对性较强，措施较完善的，有承诺在施工过程中通过科学管理和先进的技术手段，较好地节约资源与减少对环境的负面影响，以达到四节一环保（节能、节地、节水、节材和环境保护）的目标；得8分；  **【一般】：**绿色节能控制措施，但明确性一般，具体、可行、针对性一般，措施一般的；得6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
| 三、项目管理机构能力（40） | 投标人委派的管理团队 | 25 | **一、项目负责人：**  1、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1分。  2、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10年或以上（含10年）岗位工作经验，得2分；具有10年（不含10年）以下岗位工作经验，得0.5分。  3、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承接过的类似工程业绩，获得过市级质量奖项的得2分，获得过省级（或以上）质量奖项的得5分。**本小项奖项按最高等级只计算一次，最多得5分。**  注：1、本项合计最多得8分；2、须提供职称证、毕业证、执业资格证、获奖证明和社保证明。职称证书按最高级别计分，不累计计算；3、岗位工作经验以取得执业资格证书日期开始计算至投标截止时间止。4、项目负责人项目获奖材料须提供获奖证书，获奖证书不能体现是否其担任项目负责人岗位的，需提供能体现担任该项目项目负责人的证明文件（如施工合同、业主证明、评审申请材料、批复文件、竣工验收文件等）。5、国家级工程质量奖项为国家政府部门或国家级行业协会颁发的工程质量奖项，如市政工程最高水平质量评价奖、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国家优质工程金奖。省级或市级工程质量奖项为省级或市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工程质量奖项（包含结构、省级或市级市政优良样板工程、省级或市级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不包含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技术创新、QC成果、技术应用类等奖项。  **二、技术负责人：**  1、拟委派的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2分。  2、拟委派的技术负责人具有10年或以上（含10年）岗位工作经验，得3分；具有10年（不含10年）以下岗位工作经验，得1分。  注：1、本项合计最多得5分；2、须提供毕业证、职称证和社保证明。职称证书按最高级别计分，不累计计算；3、岗位工作经验以取得职称证日期开始计算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三、安全负责人：**  1、拟委派的安全负责人具有有效期内的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得2分。  2、拟委派的安全负责人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2分。  注：1、本项合计最多得4分；2、须提供注册证、职称证和社保证明。  **四、质量负责人：**  1、拟委派的质量负责人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2分。  2、拟委派的质量负责人具有10年或以上（含10年）岗位工作经验，得2分；具有10年（不含10年）以下岗位工作经验，得1分。  注：1、本项合计最多得4分；2、须提供毕业证、职称证和社保证明；3、岗位工作经验以取得职称证日期开始计算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五、造价负责人：**  1、拟委派的造价负责人具有在有效期内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得2分。  2、拟委派的造价负责人具有造价类或经济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2分。  注：1、本项合计最多得4分；2、须提供注册证、职称证和社保证明；3、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等同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 项目班子述标 | 15 | （一）述标流程：  述标人员陈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对本招标项目的了解情况；  2、本项目施工重点、难点及建议。  （二）评标标准：  **【优】：**对项目情况认识清晰，对项目的重点、难点理解到位，应对措施合理健全，对工程质量和工期、安全的保证措施合理可行，述标内容与标书内容一致性高。得15分；  **【良】：**对项目情况认识比较清晰，对项目的重点、难点理解比较到位，应对措施较比较合理，对工程质量和工期、安全的保证措施比较合理可行，述标内容与标书内容一致性较高。得8分；  **【中】：**对项目情况认识一般，但重点、难点把握不准，应对措施欠合理，工程质量和工期、安全的保证措施欠合理，述标内容与标书内容一致性一般。得4分；  **【差】：**对项目不了解，或述标内容与标书内容不一致。得0分。  注意事项如下：  （1）不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须参与述标环节。  （2）述标人员组成：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其中一人参加述标。  （3）述标顺序：顺序为“开标记录表”由上往下的顺序（即从序号1开始）。  （4）述标人员的要求：投标人在参加述标时，应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提供一份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并展示讲解人员在本单位2025年4月的有效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身份证原件，招标人（招标代理）核对确认身份后再进行述标。未能出示前述证明文件的单位不予参加述标环节。  （5）述标形式与要求：述标环节在评标时进行，具体时间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审进度而定；招标人（招标代理）在述标开始前通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到达述标地点（述标人员应预留出足够的时间，并保持通讯畅通）。  （6）述标时长控制：每家投标人陈述时长不超5分钟。 |
| 合计 | 100 | / |

备注：

1、**类似工程业绩：**指造价大于或等于17000万元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即EPC）的施工部分】业绩，业绩需提供①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证明、②施工合同、③竣工验收文件。业绩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文件为准，验收文件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如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前述证明材料不能直接反映评分要求的特征和必要信息，该项业绩不予认定。

2、**工程获奖：**获奖需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国家级工程质量奖项为国家政府部门或国家级行业协会颁发的工程质量奖项，如市政工程最高水平质量评价奖、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国家优质工程金奖。省级或市级工程质量奖项为省级或市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工程质量奖项（包含结构、省级或市级市政优良样板工程、省级或市级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不包含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技术创新、QC成果、技术应用类等奖项。参建项目不得分。如颁发单位为行业协会的，还须提供该协会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已登记备案的查询信息截图页（网址：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同一项目按最高级别获奖计分，如获得同级别的不同奖项只计分一次。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发证日期为准。投标人所提供扫描件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予认定。

3、**工程研发能力：**

3.1国家或行业标准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官网（https://www.mohurd.gov.cn/）发布的标准为准，省级地方标准指在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相关部门发布的标准为准；市级地方标准指在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相关部门发布的标准为准，不包含协会发布的标准，只计算与工程相关的标准。以标准实施时间为准。需提供标准发布公告的网页截图以及关键页（需能体现投标人为主编或参编或起草）清晰扫描件，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

**3.2工法证书须提供市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行业协会须在民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或其他工法主管部门颁发的工法证书扫描件，另须提供（对工法科技成果内容及其应用在具体工程项目所产生的效益进行鉴定）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扫描件，并且在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中需明确该工法的研究背景项目为市政类项目，并提供其鉴定证书所对应的工程项目施工许可证（投标人须为该施工许可证中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工法科技成果为投标单位子公司名义的不作计算。无法提供以上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或证明材料未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的不得分。**

4、**第三方评价：**以投标人所提供施工企业诚信评价或信用等级评价证书扫描件为准，且证书在有效期内。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计算投标人的子公司、分公司及分支机构。企业获评等级级别判定以评价证书颁发的行政主管部门或协会相关评价办法为准，需提供评价证书颁发的行政主管部门或协会官方网站发布评价办法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页)或评价办法官方红头文件扫描件(未分等级的按最高等级得分)。如提供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证书，则须同时提供该行业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https://chinanpo.mca.gov.cn/)查询结果的网页信息截图，否则不予计分。

5、**项目管理机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均不能兼任，未按要求提供完整相关资料的人员，该人员不作为评分依据。人员仅指投标人自身人员，如投标申请人为集团公司，则不含集团下属具有独立法人的子公司的人员，但包含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人员；同样下属具有独立法人的子公司也不得使用集团公司的人员。社保证明时间要求为2025年4月。投标人不提供相关证件资料的不得分。

6、投标人得分为各评委评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若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